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的 15,000,000 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ii) 在美國境內及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合共 135,000,000 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下文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如合資格）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30%（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期權）。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下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段所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3%（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期權）。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的公眾人士以及機構性和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 15,000,000 股發售股份中，750,000 股發售股份將以優先基準供本公司於香港的全職僱員認購。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受限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 135,000,000 股發售股份中，優先發售項下 10,712,610 股發售股份將作為預留股份向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提呈發售，以供彼等按發售價認購。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釐定發售價。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 15,000,000 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0%。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扣除可供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職僱員認購的 75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列於下文「全職僱員優先認購」一段）（並無計及下文「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甲組和乙組兩組以供分配。假設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甲組及乙組下分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為 7,125,000 股。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 5,000,000 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 5,000,000 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最高達乙組總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閣下須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倘其中一組公開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並非指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投資者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得兩組的分配，而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每組或組別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 7,125,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與可供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職僱員認購的 75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差額的 50%）的申請，一概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項下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及將不會表示有意及並無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不包括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為不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融資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份。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甲組及乙組各自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惟除此之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外，將嚴格按比例分配。有關分配可能涉及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得更多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須達成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方告完成。

全職僱員優先認購

最多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5%及發售股份0.5%，及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股本0.15%）可供本公司於香港的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現在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按優先基準認購。倘所收到的有效粉紅色申請表格超額認購，則初步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750,000股股份將會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基礎，及按從合資格僱員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比例分配予該等申請人，或倘股份不足以分配予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則會以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某些合資格全職僱員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其他僱員。申請大量股份的僱員或本集團的高級職員不會獲優先考慮。任何超過750,000股初步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認購的股份的申請均將拒絕受理。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以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的分配指引為基準。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職僱員亦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香港有133名合資格全職僱員。

倘本公司在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並無認購全部750,000股股份，則未獲認購的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公眾認購。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發售股份的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初步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上，則發售股份（包括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並無根據優先發售認購並繼而保留在配售下的任何預留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於(i)的情況下）45,000,000股發售股份、（於(ii)的情況下）60,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於(iii)的情況下）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

全球發售的架構

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分別約30%、40%或50%（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期權前）。於釐定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時，本公司香港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的股份應計算入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內。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包括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未有根據優先發售認購繼而保留在配售下的任何預留股份）由配售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不包括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未獲本公司於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繼而撥入公開發售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任何股份）至配售。

申請

每名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均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該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的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根據配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4.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4.60港元，有關退款（包括因額外申請股款而多繳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發還予成功申請人。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有關。

配售

分配

配售將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此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的市場營銷活動。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票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配售的發售股份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配將取決於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載的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所投資相關行業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等。此分配旨在為發售股份的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有關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不包括在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內。

優先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予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的10,712,610股發售股份或提呈予本公司在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的750,000股發售股份將不受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回撥或重新分配安排所限，惟在上文「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情況下除外。

優先發售

為確保上實控股股東僅按優先分配基準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均獲邀在優先發售中按保證配額申請合共10,712,610股預留股份（佔發售股份約7.1%及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約2.1%（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保證配額為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每100股上實控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自根據配售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中撥出。

保證配額的股份可能並非完整買賣單位500股的倍數。零碎股份可能按低於該等股份的現行市價買賣。

藍色申請表格將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寄發予享有保證配額的各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本招股章程的印行本會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存於上實控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僅供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索取。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亦可向多家收款銀行索取招股章程印行本，有關收款銀行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獲准於優先發售項下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在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有關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可獲全數接納。假如一位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所享有的保證配額，在上文所述限制下，該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的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份則只有在其他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拒絕認購保證配額全部或部份，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接納。任何未獲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接納的預留股份，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在對不足一手買賣單位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未作出任何安排的情況下分配予其他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以滿足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對預留股份的超額認購，其後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分配至配售。

每名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項發售股份申請。每名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亦可申請或對預留股份以外的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根據公开发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或就預留股份以外的配售股份作出的申請，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的全職僱員的上實控股股東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按優先基準作出一項公开发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就預留股份享有的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款配額亦不可在聯交所買賣。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未獲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及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有關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將予刊發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登記。因此，將不會根據優先發售向海外上實控股股東提呈發售任何預留股份及寄發任何藍色申請表格。海外上實控股股東或代表海外上實控股股東利益的人士所作出申請將不予接納。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不允許以壓低市價為目的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用以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就全球發售而言，瑞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就進行穩定價行動而言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作出購買或進行交易（在市場上或以其他方式），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現行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超額分配不多於合共22,500,000股股份。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瑞銀或其聯屬人士或就進行穩定價行動而言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採取上述方法以補足超額分配。此外，瑞銀可能根據借股協議借股而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合共2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

全球發售的架構

跌；(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平掉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iv) 為因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變現因上文(iv)所述購買或同意購買而建立的任何持倉；及(vi) 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就進行穩定價行動而言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瑞銀、其聯屬人士或就進行穩定價行動而言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持有好倉的金額及時間長短，均由瑞銀酌情決定，並難以確定。倘瑞銀在公開市場沽售股份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特別就補足有關的超額分配而言，瑞銀可根據其將與S.I. Printing簽訂的借股協議，向S.I. Printing借入最多合共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提呈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協議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限制。以下為有關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根據借股協議，借股安排僅可由瑞銀就配售而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之前以平倉為目的而進行；
- (b) 瑞銀向S.I. Printing借入股份上限相當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c) 向S.I. Printing借入股份後，必須不遲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當日；或(iii)S.I. Printing與瑞銀書面同意之較早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向S.I. Printing或其代名人(視何者適合而定)退還相同數目的股份；
- (d)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之借股安排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瑞銀不會就借股協議之借股安排向S.I. Printing支付款項。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展開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後30天。穩價期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結束。該日期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將確保或促使穩價期屆滿後七天內作出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格)規則》的公佈。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在穩價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言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買家支付的股份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全球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求有意的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表示認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過程，預期約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前持續進行及直至該日停止。

為根據全球發售進行各項發售，發售股份的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七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而將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非如下文所述於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4.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4.0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如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多繳的適當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及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於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下調通告。於通告刊發後，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

全球發售的架構

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

有關通告亦載有營運資金聲明的確定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申請人(包括本公司在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應留意，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申請一經遞交，無論如何亦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而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第五日(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不包括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一日)前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之責任，申請人方可於該第五日前撤回申請。倘並無刊發上述通告，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外。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325港元(即示意性發售價範圍每股4.05港元至4.6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及已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7,000,000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意向、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

包銷協議

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全球發售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條款全面包銷。包銷安排的詳情概述於「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依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獲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可就配發而調整)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上述條件於各自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獲得有效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

不論任何原因，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其他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取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取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公開發售取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方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